项目需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山市中医院是一所三级甲等中医院，医院整体财务状况运行稳定，内部控制情况良好。

二、审计范围及内容

根据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对医院2022年度的财务收支、会计核算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和评价，对医院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对各专项项目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，提出改善措施，规范医院管理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；

（二）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；

（三）采购项目管理情况；

（四）资产管理情况；

（五）财政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；

（六）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；

（七）基建、维修等工程项目管理情况；

（八）科研业务管理情况；

（九）信息化建设业务管理情况；

（十）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；

（十一）其他相关的经济运营管理情况；

 （十二）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情况等；

(十三)中医药研究院2016-2022.9月专项资金情况等（共6笔收支）。

三、出具审计报告要求

根据以上审计内容和范围，需出具以下五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资料，并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，审计报告分别是：

（一）出具2022年度医院财务收支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；

（二）出具医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三）出具医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；

（四）出具100万以上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五）出具《中山市中医药研究院》2016.9-2022.9期间的专项资金审计报告；

（五）相关的审计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底稿、取证单及审计证据等）；

 （六）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；具备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；熟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合同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，近五年内没有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国家行业管理机构通报批评、停业整顿的记录，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；

（五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；

（六）供应商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审计服务定点供应商；

（七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 五、审计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履行审计程序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标准》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出具真实、合法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计过程中，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价，对发现的问题，特别是可能产生重大弊端或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的问题，应如实客观地向采购人报告，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1. 项目组人员要求：

1.项目组的工作人员是供应商的在职工作人员，项目组全程需派员6名以上（含）驻审计现场。

2.项目现场负责人应为注册会计师且执业时间不少于五年，并应具有同类业务（医院）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等业务经验（需要提交证明材料）。 在医院驻场期间，项目负责人全程在审计工作现场。

3.如未经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成交资格。

4.供应商指派固定的、具备足够胜任能力及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审计工作，如采购人发现审计工作人员不足以胜任工作，则有权利要求更换工作人员，供应商须在接到更换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，安排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按要求准时完成项目任务，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，并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、可靠性承担责任。

（五）供应商需对审计工作期间接触到的被审计单位、项目的所有资料、信息进行保密（另签订保密协议），若有违反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六）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审计工作考核。